

Kingson Law Firm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Add:20/F,Guangfa Finance Centre

83NonglinxiaRoad, Guangzhou,PRC

邮编:510080

Post Code:510080

电话:(8620)8731 1008

Tel: (8620)8731 1008

传真:(8620)8731 1808

Fax:(8620)8731 1808

<http://www.kingsonlawfirm.com>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深铁路”）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邓洁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广深铁路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广深铁路《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广深铁路董事会已于 2013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广深铁路网站 (www.gsrl.com)、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 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 在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 1052 号广深铁路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广深铁路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选的董事申毅先生主持, 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广深铁路《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深铁路董事会召集。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下同) 共计 6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85,752,978 股, 占广深铁路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8%。

(三) 广深铁路 5 名董事、2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广深铁路《章程》的有关规定, 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并在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律师共同监票和计票后,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32,570,304 股同意、445,700 股反对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关联股东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广深铁路《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深铁路《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谈凌

中国

广州

律师：戴毅

邓洁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